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54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472号）的公告

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、曾晓杰、李邦锦、王秀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隐瞒申请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存在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月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47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472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12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47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PJ164F）、曾晓杰、李邦锦、王秀勇:

经查明，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隐瞒申请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存在以隐瞒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"截图》、《残疾人证》、《关于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700号）、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月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丝蕾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1月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12日